

## 附錄九

###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，須在107年2月12日(星期一)12:00前，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考 生 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方式	通訊處		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監 護 人 姓 名			聯絡電話(手機)	
<p>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(請填錄取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)，已於107年2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。現因個人因素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。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

註：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二」。

.....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.....

###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

回覆單位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